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至第9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